

安全宣传

强化交通安全宣传,守护群众出行平安。交通安全是永不过时的话题,关系着千家万户,也是预防交通事故的第一道防线。提高交通参与者的交通安全意识,始终是我市公安民警的工作重心之一。通过交通安全教育宣传,可以让广大人民群众了解交通安全知识,掌握交通规则,提高自我保护能力。

交通安全宣传不止步 温暖护航千家万户

公园里“唠家常” 交安知识记心房

本报讯 “大娘,过马路时一定要走斑马线,千万不能闯红灯哦。”“大爷,这份交通安全知识宣传单,您看一下。”为进一步增强老年群体的交通安全意识,切实提高老年人的自我防护能力,养成知规守法、文明出行的良好习惯,10月11日,武乡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民警走进辖区公园广场,针对老年群体开展交通安全主题宣传活动,为老年人送上一份特别的交通安全出行“大礼包”,筑牢老年群体交通安全防线。

活动中,民警结合辖区道路交通实际,围绕“一老一小”“一盔一带”等主题,通过发放宣传资

料、“唠家常”等方式,向老年群体普及道路交通安全知识和秋季出行注意事项。

同时,民警以常见的交通违法行为作为切入点,详细讲解骑乘摩托车和电动自行车不戴安全头盔、闯红灯、三轮车载人等交通违法行为的危害性,引导老年人要从思想上重视起来,自觉遵守交通法规,养成文明出行的良好习惯。

通过此次宣传活动,进一步提高了辖区群众交通安全意识和法律意识,大大提升了“知危险会避险”自我防护能力,营造了浓厚的安全出行交通宣传氛围。

(暴拴成)



民警为大娘宣传讲解交通安全知识。



民警为前来加油的驾驶人员发放交通安全宣传资料。

温暖守护

守护不停,温暖常在。闪烁的警灯,总是在群众危难的时候亮起,给大家看得见的安全感。一直以来,我市民警始终牢固树立为民服务思想,积极回应群众期盼,把小事办实,将温暖定格,着力解决群众“急难愁盼”,以最快速度、最暖服务为群众排忧解难。一次次平安守护、一回回伸出援手、一件件平凡警事、一个个暖心故事……这样的平凡“警”事,每天都在上演,看似微不足道,但却温暖人心。

争分夺秒 警车一路疾驰为生命开道

本报讯 “前方车辆让一下!”“让一下!车上有孕妇”。10月13日8时许,市公安局上党分局交警大队四中队民警在辖区荫城执法站执勤时,一位驾驶人跑来求助,称车上载有一名即将临产的孕妇,急需前往市妇幼保健院就医,因对道路不熟悉又担心路上堵车,请求民警帮助。

“快!跟着我们走!”民警随即亮起警灯、鸣响警笛,为求助车辆开道护送,并不时用喊话器

提示前方车辆注意避让。

在保证安全的情况下,民警很快就护送求助人到达了医院,并协助将孕妇送至医院待产区,为孕妇分娩赢得了宝贵的时间。在安顿好孕妇后,民警才安心返回工作岗位继续执勤。“多亏了你们快速高效的救助,为我的妻子赢得了宝贵的时间,太感谢你们了!”临行前,孕妇家属激动地连连对民警表示感谢。 (李卿萍)

车陷“囧途” 多亏民警出手相助

本报讯 “真的太感谢你们了,如果没有你们的帮助,真不知道要被困到什么时候。”看着满身灰尘的民警,驾驶人连连道谢。10月13日下午,平顺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民警在辖区赤壁悬流景区路段巡逻时,发现一辆小型轿车右前轮陷入路边的排水沟中,动弹不得。

见状,民警立即上前查看,经询问得知,该驾驶人在行驶过程中为了避让其他车辆,没有

注意路边的状况,不慎将车开入排水沟中,幸好没有造成人员受伤。

了解情况后,民警立即伸出援手,一边做好路面管控,一边从附近找来石头、木板等工具,一起合力推车。

经过大家的努力,终于成功把车辆推上了路面,消除了道路安全隐患,让道路恢复了正常通行。 (赵晓晶)

警钟长鸣

别侥幸! 交通安全不容忽视

现场一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一大队辖区

10月12日18时许,该大队民警在辖区万达广场路段开展机动车乱停乱放交通整治行动中,发现一辆白色汽车停在机动车道上,阻碍了其他车辆正常通行,因车内无联系电话,民警便通过号牌查询该车主的联系方式。

民警查询后发现,该车辆存在号牌与车型不符的情况,后经进一步核实,确定该车为套牌车辆。驾驶人樊某赶到现场后,面对民警询问,樊某称担心驾车出行有交通违法行为,便将自己名下已注销的号牌使用在该车上,企图逃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相关规定,民警依法对樊某的交通违法行为作出罚款5000元,驾驶证记12分,扣留机动车的严厉处罚。 (申楠)

现场二 市公安局屯留分局交警大队辖区

10月13日6时50分,该大队民警在辖区莲村路段设卡检查时,发现一辆面包车存在超员嫌疑,随即示意车辆驾驶人停车接受检查。

经查,该车核载8人,实载10人,超员2人。民警询问得知,车内驾乘人员均为附近工地的工人,认为早上不会有交警检查,且路程不远,便挤在一车辆内出行。

随即,民警对驾乘人员进行了普法教育,并对超员乘客安全转运作出妥善安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民警依法对驾驶人郑某某作出罚款200元,驾驶证记3分的处罚。 (姜燕)